莴笋购销协议

甲方: 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:

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为充分兼顾甲、乙双方的权益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现有根根“根根翠”圆叶莴笋和“开门红”尖叶莴笋约 千克 (具体数量根据提货时过磅的结果据实计算),以“根根翠”圆叶莴笋 元/千克和“开门红”尖叶莴笋 元/千克售于乙方;乙方已经对甲方的莴笋进行了现场查看，并认同了质量确认了堆放位置，该批次提货日期为 年 月 日之内。

二、乙方应在报价结束环节后，当日签订合同并支付定金，金额为 元。(单位名称: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开户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春华路支行；帐号: 951000010011720255)。如果乙方违约，定金将不予退回。

三、乙方签订合同当日提货（因莴笋具体数量需根据提货时过磅的结果据实计算，货款在提货完成后当日补齐）。由于乙方在签订协议前，已对甲方莴笋价格、产品质量及堆放位置进行了确认，所以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在规定的时间内推迟提货或不提货，否则,如乙方逾期提货,则甲方有权另行处理该批莴笋，且乙方的定金不予退还。

四、提货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需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

甲方: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签字(盖章)：

年 月 日

乙方:

签字(盖章)

年 月 日